

▶▶98年修正後民法 § 1148 II 參照。

29. 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幾年內，由被繼承人處受有財產之贈與者，該受贈之財產視為繼承所得之遺產？ (B)
- (A)一年 (B)二年
(C)三年 (D)五年。
30. 甲有A、B二子，甲對乙負債800萬，甲死前一年將其所有市價100萬之鑽戒贈與A子，不久後甲死亡，死亡時僅留下200萬元現金，此時A子之鑽戒亦因遭竊而不存在，試問有關於甲之債務清償關係，下列所述何者正確？ (D)
- (A)A、B對乙均須連帶負擔800萬元之清償責任
(B)A、B各自對乙負擔400萬元之清償責任
(C)A、B對乙須連帶負擔200萬元之清償責任
(D)A、B對乙須連帶負擔300萬元之清償責任。
- ▶▶先依民法 § 1148之1 II 規定，計算出A、B兩人所得遺產之總額為300萬元；再依民法 § 1148 II 之規定，就甲所遺留之800萬債務，繼承人只須以全部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，負有限之責任，故A、B對甲之債務，最多只須清償300萬元；復依民法 § 1153 I，A、B對300萬元之清償義務，對外須負「連帶責任」，即債權人乙得向A、B任一人主張應清償300萬元，A、B中若有人先清償全部之300萬元債務者，可以事後依民法 § 1153 II 之規定，向另一繼承人請求依比例平均負擔（例如：B先清償300萬者，將來可依民法 § 1153 II 之規定向A求償150萬）。
31. 甲死亡時留下遺產100萬，但對乙負債500萬，甲之繼承人只有A子一人，A子不知我國民法98年6月修正後已改採限定責任主義，故先向乙清償400萬元，不久後經友人告知始知悉自己僅須在100萬元之限度內負清償責任，試問A、乙間之法律關係，以下所述何者正確？ (C)
- (A)A得向乙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300萬
(B)A不得向乙請求返還300萬，且須就剩餘之100萬元債務負清償責任

(C)A不得向乙請求返還300萬，但亦不必清償剩餘之100萬元債務
 (D)A得向乙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300萬，如有損害，並得再向乙行使侵權行為之求償權。

▶98年修正後民法§1148 II立法理由參照；依理由書所述，繼承人雖僅以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負有限清償責任，然對債權人而言，其債權額度畢竟為500萬元，故繼承人因自己之疏失誤為清償之結果，對債權人而言並非不當得利，繼承人不得事後請求返還矣！

32. 下列何者不得成為繼承之標的？

(A)

- (A)被繼承人之人格權受侵害後所生之「慰撫金請求權」，尙未起訴主張權利，亦未依契約承諾者
 (B)被繼承人所有之土地一筆
 (C)被繼承人所搭建之違章建築房屋一幢
 (D)被繼承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。

▶民法§1148 I但書參照；僅(A)為一身專屬性之權利。

33. 繼承之事實發生後，繼承人原則上應於多久之時間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？

(B)

- (A)一個月內
 (B)三個月內
 (C)六個月內
 (D)一年內。

34. 有關繼承開始後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於法院之規定，下列所述何者有誤？

(D)

- (A)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
 (B)法院得毋待任何人之聲請，職權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
 (C)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之三個月法定期間，如有必要時，法院得加以延長
 (D)繼承人未於法定期間內開具遺產清冊予法院時，即喪失「限定責任」之利益，此時即應對被繼承人之一切債務負無限清償之責任。

▶98年增訂後民法§1162之1參照；繼承人未依法開具遺產清冊予法院者，未必即發生喪失限定責任之不利益，須其有民法§1162之2所列情形時，始須對繼承債務負無限責任。